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，并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（现场会议地址：广州总部会议室，会议时间：上午 10:15）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全体与会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。会议应到会董事 8 名，实际到会董事 8 名（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 3 名，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5 名）。会议由董事长黄丙娣女士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临 2026-090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现同意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临2026-09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10月30日